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1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2 月 14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这份普通照会是答复后者 199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议会两名议员的签证问题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

罗伯特·莫勒(签名)

附件

1998 年 12 月 1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且确认收到后者 199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议会两名议员的签证问题的普通照会(A/AC.154/323)。

国民议会的两名议员,尼古拉·切吉内斯先生和亚历山大·科济里先生申请签证,以便参加在联合国大会的各国议会联盟的活动。他们收到的邀请来自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逊先生,而不是来自联合国。美国根据它同联合国的《总部协定》,对各国议会联盟进行的活动没有义务。

如果白俄罗斯政府的目的是将这两名议员列入它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官方代表团,那么它在明斯克申请签证时并未表明这个意向。该普通照会第四段还对白俄罗斯官方代表团和白俄罗斯议会代表团的成员加以区别。

美国认真对待它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责任,并注意遵守联合国《总部协定》的规定。该常驻代表团的照会承认,在它作为联合国成员的五十多年历史中,白俄罗斯政府出席联合国会议的代表团中没有一名成员曾被东道国拒发过签证。美国相信这个记录仍然完好无损。